

四、土地监察

1989~2005年,县城建国土局对城区居民违章建房进行清查,查清居民在城镇规划区未批先建私房67户,占地7.6亩,总建筑面积10235平方米,户均152.8平方米,经过逐户检查,制止处理违法占地户67户,制止处理率达100%。1992年后,在全县开展“三无”(无违法批地、无违法管地、无违法用地)乡镇活动,县国土局与26个乡镇签订“三无”责任书,制定并推行土地责任目标管理制度。至2005年,有23个乡镇达到“三无”标准。

第三节 土地保护

1980年,德格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工作。1987年1月,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》),国土部门每年均开展《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,使保护土地这一基本国策逐步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把建设用地、农用地征用审批关,新征建设用地实行“五统一”(统一管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征地、统一开发和统一出让划拨)综合开发。做好经营土地这篇文章,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储备中心,实行“一个口子进、一个口子出”,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,规范土地管理程序,建立地籍档案,划定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,把土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

2003年,调整划定县、乡、村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,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档案。县政府根据全县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差异及社会经济状况,确定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和面积。县政府明确规定,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实行“八不准”即不准建房建厂,不准挖沙取土和打坯烧窑,不准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,不准搞掠夺式经营,不准撂荒耕地,不准大范围调整土地,不准浅葬留坟头,不准随意向耕地排污。各乡镇根据上述基本农田保护原则,制定具体规定,并把“八不准”写入村规民约。全县划定基本农业保护面积43905亩,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161个,通过采取保护措施,确保粮食安全。

第四节 资源管理

一、机构

1999年,成立县矿产局(挂靠县乡镇企业管理局)。2001年7月,县矿产局划归县建设国土资源局,具体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矿产监督检查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县地矿法规体系,组织制定地矿工作改革发展战略、政策及规章制度,同时组织实施和监督;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及地质环境的管理、开发、监督等工作;负责采矿登记

